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招募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我們是台北市唯一一所提供心理諮商全職實習的高中，

有六位擁有諮商心理師證照、經驗豐富的輔導老師。

位於台北市市中心，交通便利，資源豐富，且補助交通費！

歡迎對青少年與校園系統工作有興趣的研究生，加入我們的專業團隊！

一、招收名額：兼職實習心理師 2 名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兼職實習生：目前就讀國內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對高中輔導室之工作內涵有興趣，且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者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
每週共 3 個半天，其中 2 個半天為諮商實習，1 個半天為行政實習

(優先錄取條件:1. 對於校園系統及青少年諮商具有高度興趣且願意全職實習留任者。2. 週五可以全天排班者)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個別諮商
- (二) 團體諮商(一年帶一個團體為原則)。
- (三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(含親職教育推廣、生涯發展活動推廣、刊物編輯、義工訓練等)。
- (四) 心理評量與測驗(含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)。
- (五) 支援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(如：參與輔導行政會議工作、協助輔導相關活動的辦理)。
- (六) 支援班級團體輔導、選班群輔導、生涯諮詢、大學科系介紹、友善校園等活動辦理。
- (七) 接受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並完成督導紀錄。
- (八) 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議。
- (九) 其他相關業務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17:00 止(星期四)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履歷
- (二) 自傳
- (三) 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
- (四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五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
七、審核流程:針對申請者的應徵資料進行審查,擇優面試(2月23日前個別通知),預計2月24日(星期一)13:30進行團體面試(若時間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。錄取結果將於2月24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
八、應徵資料請電郵:guid@m2.csghs.tp.edu.tw(郵件名稱請註明應徵兼職實習)。

九、實習心理師均由本室提供免費諮商專業督導,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提供之個人辦公桌椅、個人電腦,參與相關專業進修課程。實習期間不支付實習津貼、交通費或提供膳宿。

十、若有任何疑問,請電洽 02-25073148 轉 721,楊老師。